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2〕5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乔庄初级中学校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县乔庄初级中学校：

你校报送的《青川县乔庄初级中学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由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。项目占地 38923.39m²，主要建设教学楼、行政楼、宿舍、物理实验室、化学实验室、生物实验室等，建设校舍面积 25895.95m²。本项目为迁建项

目，由政府街 27 号搬迁至乔庄镇回龙社区金洞坪，搬迁后现有学校停止使用。该项目取得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（青发改发〔2021〕242 号）。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设计、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校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建筑工地“六必须”六不准”管控要求，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洒水抑尘；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+活性炭+20m 高排气筒；地下车库设机械排放系统通风换气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池、隔油池、化粪池(200m³)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噪声及振动：基础减振、隔声、合理布局等。

(四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食堂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实验室危废暂存危废间 (5m²)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

(五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对实验药剂的管理，强化安全管理措施，制定岗位责任制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校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校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